

新竹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表

113年6月1日起

一、基本資料

兒童戶籍地址	新竹縣	鄉/鎮/市	村/里	鄰	路	段	
		巷	弄	號	樓		
公文送達地址 (通訊地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兒童戶籍地址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於下：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姓名	身分證(居留證)				出生日期		通訊方式
	統一編號				年	月	
(本津貼原申請人)							住家電話： 申請人1手機： 申請人2手機：
(本津貼原申請人)							
(兒童)							

二、申復事項

申復項目	佐證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受政府公費安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確定兒童已結束安置，並已確認公費安置單位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申請人無須額外提供佐證資料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托育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申請人無須額外提供佐證資料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為第2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為第3名(含)以上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 已核定在案則不得追朔已核撥之月份，自提出申復月份之次月起核撥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
三、切結

申請人申復本津貼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，並同意受理單位查調申復項目及本津貼申領資格必要相關資料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津貼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復人(本津貼原申請人)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申復人(本津貼原申請人)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填表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